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3/L.105
23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儿 童 权 利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2003/……儿童权利

人权委员会，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的重要性，强调其规定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的规定必须成为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并重申在所有有关儿童的行动中，儿童的最高利益应为首要考虑因素，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的《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重申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于 1990 年 9 月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在 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纲领(A/45/625, 附件)、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除其他外声明应加强保障和保护儿童尤其是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国家和国际机制及方案，包括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剥削和虐待儿童的行为、杀害女婴、有害的童工现象并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打击买卖儿童及儿童器官、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以及其他形式的性虐待，

还重申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通过的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S/27/2 号决议，附件)和该文件所载的关于促进和保护每一个儿童即 18 周岁以下的每一个人的权利的坚定承诺，

还重申人权委员会以前所有关于儿童权利和决议，特别是 2000 年 4 月 27 日第 2000/85 号决议、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75 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2002/92 号决议，并且赞赏地注意到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0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特别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均载列儿童权利问题，

还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开展工作，审查缔约国在《儿童权利公约》中所承担的义务的执行情况，并为缔约国就执行《公约》提出建议以及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宣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并注意到 2002 年 9 月举行的私营部门作为服务提供者在落实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的一般性讨论的结论，

还欢迎《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的修正案生效，从而使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由 10 个增加到 18 个，希望通过这样的变动，委员会将能够有效地应付监督《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的新挑战并希望委员会能够减少所积压的案件，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了负责联合国对儿童所受暴力问题的研究的独立专家，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由于贫穷、社会不平等、日益全球化的世界经济环境下的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传染病特别是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自然灾害、武装冲突、流离失所、剥削、文盲、饥饿、不容忍、歧视、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而仍然处境艰难，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认识到对环境的破坏有可能对儿童及他们享受生命、健康和令人满意的生活水准都产生不利的影响，

强调有必要将性别观点纳入有关儿童的所有政策与方案的主流，

关注武装冲突地区的儿童继续成为受害者和有意袭击的目标，其对儿童的身心健康造成的后果往往是不可挽回的，

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2003/79 和 Add.1-2)、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3/9 和 Add.1-2)、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3/79 和 Add.1-2)、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57/402)和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3/77)以及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2/1299)，

关注非法领养、无双亲照顾下成长的儿童以及受到家庭及社会暴力、忽视和虐待的儿童人数，

认识到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因此应得到加强；家庭有权得到广泛的保护和支持；儿童的保护、养育和发展的首要责任在于家庭；并指出社会所有机构都应尊重儿童的权利，保障儿童的福利，向父母、家人、法定监护人和其他保育人员提供适当的帮助，使儿童能够在安全和稳定的环境中，在快乐、关爱和理解的气氛中成长发展，同时铭记在不同文化、社会和政治制度中，存在着各种形式的家庭；

还认识到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尤其是儿童基金会和民间社会所有部门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对儿童权利的实现至关重要，

铭记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 年)并回顾作为这个国际十年的基础的《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

重申所有人权的相互关联性，并有必要考虑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以及相互关联性，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一、《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文书的执行情况

1. 再度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以期实现普遍加入的目标，并关注缔约国对《公约》作出了许多保留，敦促缔约国撤回其与《公约》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并考虑审查其他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

2. 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两项议定书；

3. 呼吁缔约国充分执行《公约》，并确保《公约》所规定的权利无任何差别地得到尊重，在有关儿童的一切行动中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确认儿童所固有的生命权，尽最大可能确保儿童的生存与发展，并让儿童能够就影响他们的事务自由表达自己的意见，而且使他们的意见能根据他们的年龄和成熟程度而得到听取和应有的重视；

4. 强调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各项目标有助于《公约》的执行；

5. 促请缔约国铭记《公约》第 4 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落实《公约》所确认的各项权利，加强与儿童相关的政府机构，包括酌情任命主管儿童问题的部长和负责促进儿童权利的独立专员；

6. 呼吁所有国家为了防止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受到违反，应终止有罪不罚的现象，终止包括儿童为受害者的情况在内的罪行特别是种族灭绝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等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并将犯下此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不对这些罪行予以赦免；

7. 鼓励所有国家加强其本国的统计能力，并使用分解的统计数字即按照年龄、性别和其他可能导致差异的有关因素分解的统计数字以及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统计指标来拟订和评价社会政策和方案，以期有效地利用经济和社会资源，从而充分实现儿童权利；

8. 呼吁缔约国：

- (a) 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品德高尚并在《公约》所涉领域具有公认能力，以个人身份任职，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主要法系；
- (b) 加强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合作并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拟订的准则及时履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并在执行《公约》的规定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9. 决定请秘书长确保为委员会迅速有效履行其职能而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适当的人员和便利，并请委员会继续加强同缔约国的对话及其透明和有效的运作；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机制、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的所有活动中均明显地考虑到儿童权利这一视角，确保其工作人员得到有关儿童保护问题的培训，并呼吁各国与它们密切合作；

11. 呼吁所有国家及有关各方在联合国系统的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继续与他们合作，请秘书长在符合他们的任务规定的情况下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他们提供适当的人员和便利，请各国酌情继续提供自愿捐助，并敦促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组成部分为他们提供全面的报告，使他们得以充分履行其任务；

12. 重申必须确保执法人员以及工作对儿童具有影响的其他各专业群体包括教师、法官、律师和社会工作者都得到适足和有系统的儿童权利培训，并确保政府和地方一级的机关相互协调；

二、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

身份、家庭关系和出生登记

13. 呼吁所有国家：

- (a) 继续加强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予以登记无论其身份如何，包括考虑制订简化、快速和有效的手续；
- (b) 承诺尊重儿童保持身份的权利，包括保持国籍、姓名和法律承认的家庭关系的权利，对之不施加非法干预，对于被非法剥夺部分或全部身份要素的儿童，应适当给予协助和保护，以迅速重新确定其身份；
- (c) 尽可能确保儿童有知其父母和受到父母照料的权利；确保不以违背儿童父母意愿的方式使儿童与父母分离，除非主管当局根据适用的法律和程序，经法院审查，给予所有感兴趣各方以机会参与审理并发表其意见，判定这种分离是儿童最大利益之必需；在特定情况下，可能需作此种判定，如涉及父母虐待或忽视儿童的情况，或在父母分居的情况下，必须就儿童的居住地作出决定；尊重与父母一方或双方分离的儿童经常与父母双方保持个人关系和直接联系的权利，除非其有违于该儿童的最大利益；若此种分离系国家所采取的行动所致，如该儿童父母一方或双方被羁押、监禁、放逐、驱逐或死亡(包括有关人士在被国家扣押中因任何原因死亡)，则国家应根据要求向其父母、该儿童、或酌情向该家庭另一成员提供有关缺席的家庭成员下落的基本信息，除非有关信息的提供有损于该儿童的福利；并进一步确保提出此种要求本身不致对有关人士带来不利影响；
- (d) 处理国际儿童绑架案，牢记儿童的最大利益应为首要考虑，鼓励各国开展多边和双边合作，以便除其他外，确保儿童返回其被劫走或羁押前的最后居住国，在这方面要特别注意由父母中一方或其他亲属所为的国际绑架儿童案件；
- (e) 按照每个缔约国的义务，保证父母居住在不同国家的儿童，除特殊情况外，有权同父母双方经常保持个人关系和直接联系，提供进入和访问有关两个国家的手段，尊重父母双方对其子女的养育和发展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

- (f)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尤其是教育措施，加强父母在子女的教育、发展和抚养方面的责任。

贫 困

深信在儿童身上投资和实现其权利是根除贫困的最有效的方法，

14. 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进行合作支持和参与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根除贫困而进行的全球性努力，认识到必须在所有各级增加和有效分配资源，以确保按照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所规定的各项发展和减贫目标，同时促进儿童享有权利；

卫生保健

15.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发展可持续的卫生系统和社会服务，确保儿童不受歧视地享受此种系统和服务，尤其注意充足的食物和营养问题以防止疾病和营养不良，注意产前和产后保健、青少年的特殊需要、青少年生殖与性卫生以及滥用药物和暴力的威胁等问题，特别关注所有易受伤害群体，并呼吁所有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按照《公约》第 24 条的规定享受能够得到的最高健康水准；

16. 还呼吁所有各国向受艾滋病/病毒影响的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支持和康复服务，使儿童及其照料者以及私人部门参加到这一过程中，确保提供正确的资讯及自愿和保密的照料、治疗和化验等服务，包括从都能负担得起的药品和医疗技术，以此实现对艾滋病感染的有效预防，同时对预防母婴之间的病毒传播也给予充分的重视；

教 育

17. 呼吁所有国家：

- (a) 确认机会平等的受教育权利，规定初等教育为人人可免费获得的义务教育，不受任何歧视，并确保所有儿童(包括女童、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残疾儿童、土著儿童、少数群体的儿童和不同种族渊源的儿童

在内)均无差别地有机会获得良好的教育并普遍提供所有人均可获得的中等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同时铭记包括肯定行动在内的确保平等机会的特别措施有助于实现平等机会和消除排斥现象，并确保各缔约国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和第 29 条的规定进行儿童教育及制定和实施儿童教育方案；

- (b)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通过教育防止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态度和行为，同时牢记儿童在改变这类做法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 (c) 确保儿童从幼年起就受益于教育和参加培养尊重人权、重视非暴力行为以期向儿童灌输和平文化的价值和目标的的活动，并请各国政府制订全面、参与性和有效的人权教育国家战略；
- (d) 确保教育方案和材料充分反映出对人权与和平、和两性平等的价值的促进和保护，并为此尽量利用 2001-2010 年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所提供的一切机会；
- (e) 以负担得起的费用，利用日新月异的信息和通讯技术来支助教育，包括开放式教育和远距离教学，并减少教育机会和质量方面的不平等现象。

18. 促请各国：

- (a) 采取措施保护学生不遭受暴力、伤害或侵犯，包括性侵害，建立儿童可以利用的申诉机制，对所有暴力和歧视行为立即进行彻底调查；
- (b) 采取措施在学校中取消体罚；

免遭暴力侵害

19. 请独立专家尽快就侵害儿童的暴力问题进行研究，请其将办事处设在日内瓦，以便加强其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合作，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为有效开展这项研究提供实质性支助、酌情提供财政支助，包括自愿捐款，请非政府组织为这项研究作出贡献，同时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2000 年和 2001 年就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进行的一般性讨论之后提出的建议，并进一步鼓励独立专家考虑到儿童的年龄和成熟情况，设法让儿童也参与这项研究。

20.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有关这项研究的实质性进度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最后深入研究报告供其审议，以期评估所有可能的辅助措施和今后行动。

21. 请所有有关的人权机制，特别是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任务范围内注意暴力侵害儿童的特殊情况，反映其在这个领域中的经验；

22.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防止侵害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保护他们免遭一切形式的人身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包括发生在家庭、公共和私人机构及社会上的暴力行为，或者个人、法人或国家所犯下的或容忍的暴力行为；

23. 还呼吁所有国家调查儿童遭受酷刑和其他形式暴力的案件并将案件交送主管部门处理，以对应对此类行为负责的人提起诉讼并处以适当的纪律制裁或刑事制裁；

三、不 歧 视

24.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儿童有权在不遭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享受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5. 关切地注意到大量儿童，尤其是女童，成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强调必须根据保护儿童最大利益和尊重其意见的原则，将特别措施纳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方案之中，以便优先注意遭受这些做法侵害的儿童的权利和处境，并呼吁各国为这些儿童提供特别支持，并使其能够平等利用各种服务；

26. 呼吁存在着民族、宗教、语言少数群体或土著人的所有国家不要剥夺属于此种群体的儿童或土著儿童与其群体成员一道享受其自己的文化、宣称信奉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女 童

27.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在适当时进行法律改革，以便：

- (a) 确保女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采取有效行动反对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并将儿童权利作为制订方案 and 政策的依据，同时考虑到女童的特别处境；
- (b) 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杀死女婴、产前性别选择、强奸、性虐待以及有害传统或习俗，包括女性外阴残割、重男轻女的根源、未经当事人双方完全自由同意的婚姻、早婚、强迫绝育等，为此应颁布和执行保护女童的立法，并在适当时制订旨在保护女童的全面、多部门及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

残疾儿童

28.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在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都能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接受高质量的教育，得到卫生保健服务，受到保护，免遭暴力、虐待和遗弃等，并在必要时制订和执行立法，以禁止歧视残疾儿童，保障其尊严，促进其自立，便利他们积极参与和融入社区生活，包括使残疾儿童及其父母能够充分、切实地享受良好的保健、康复和教育，同时考虑到生活贫困的残疾儿童的处境；

29. 鼓励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在其审议工作中考虑残疾儿童问题；

移徙儿童

30. 呼吁各国确保移徙儿童享有所有人权，享受高质量的保健、社会服务和教育；各国应当确保移徙儿童，特别是无亲属陪伴的移徙儿童，尤其是暴力和剥削的受害者，得到特别保护与援助；

四、保护和增进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

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

31. 呼吁所有国家防止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儿童的权利遭到侵犯的现象发生，这些现象包括歧视、任意拘留、法外处决、任意处决或即审即决、酷刑、一

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等，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制定并实施关于保护这些儿童，使之在社会上和心理上得到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的政策，并采取经济、社会和教育等方面的手段以处理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问题；

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32. 呼吁所有国家保护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的儿童，这些儿童尤其面临着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危险，例如被招募入伍或遭到性暴力或剥削等；并特别重视自愿遣返方案，在可能时重视当地融合和重新安置方案；优先重视寻找家人和家庭团聚，并酌情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难民组织合作；

童 工

33. 呼吁所有国家将其以下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逐步和切实消除有害的或影响儿童教育的、或者对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有害的童工现象；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促进教育，将教育作为这方面工作的关键战略，包括建立职业训练和学徒方案，并将从事工作的儿童纳入正规教育系统；审查和制定经济政策，处理造成童工现象的各项因素，必要时与国际社会合作；

34. 还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和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公约)和《最低就业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并执行这两项公约，并呼吁这两项文书的缔约国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被指称或认定触犯刑法的儿童

35. 呼吁：

- (a) 所有国家，尤其是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遵守它们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有关规定所承担的义务，尤其是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和第 40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和第 14 条所承担的义务，同时铭记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和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

议所规定的保障措施，并呼吁这些国家尽快依法废除犯法时未满十八岁者的死刑；

- (b) 所有国家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使其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c) 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步骤，确保遵守这一原则：剥夺儿童的自由应该仅作为一种万不得已的措施，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缩短特别是在审判前；确保儿童在遭到逮捕、拘留或监禁时得到充分的法律援助，并尽量将其与成人分开，除非不这样做被认为对儿童最为有利；并采取适当的步骤，按照它们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确保任何被拘留的儿童均不被判处强迫劳动、体罚或被剥夺享有保健服务、清洁卫生和环境卫生、教育、基本指导和职业培训的机会，同时考虑到被拘留的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

五、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 儿童色情制品

36. 呼吁所有国家：

- (a) 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包括制定国家法律，为拟订长期政策、方案和做法拨出资源，收集全面和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便利遭受性剥削的儿童参与此种战略的制定，确保关于防止并惩治任何目的和任何形式的买卖儿童活动包括出于营利目的转让儿童器官、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现象的有关国际文书得到切实执行，鼓励民间社会所有行为者、私人部门和媒体为此共同努力；
- (b) 加强各级合作，以预防买卖儿童网络的出现并拆毁现有的网络；
- (c) 考虑批准或加入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防止、取缔和处罚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附加议定书》；
- (d) 按刑事罪切实惩处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在家庭内部或为商业目的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色情和儿童卖淫、儿童色情旅游业、买卖儿童及其器官以及使用互联网从事此种活动，同时确保刑事司法系统在处置受害儿童时，首先要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

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受剥削儿童被定罪和确保罪犯的原籍国或犯罪所在地国的国家主管当局按照适当法律程序起诉罪犯，无论罪犯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

- (e) 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案件中有效解决受害人的需要，包括他们的身心康复和完全与社会重新融合；
- (f) 制止助长此种危害儿童的犯罪行为的市场，包括采取并切实实施预防和执法措施，惩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或虐待的顾客或个人，并确保提高公众认识；
- (g) 在就《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1 款所述的罪行进行调查或提起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方面，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获得它们所掌握的诉讼证据；
- (h) 采取一种全面的方法来消除引发性因素，其中包括发展不足、贫困、经济差距、社会经济结构不公平、家庭瘫痪、缺乏教育、城乡移徙、性别歧视、成人不负责任的性行为、陋习、武装冲突和贩卖儿童，从而帮助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

37. 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六、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赞赏地注意到 2000 年 9 月在加拿大温尼伯举行的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议程》，以及各区域组织做出努力将受战争影响儿童的权利和保护问题突出地纳入其政策和方案；

38.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在增进和保护儿童包括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的权利与福利方面的关键作用，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进行的辩论的重要性，注意到安理会 2001 年 11 月 20 第 1379(2001)号决议和 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0(2003)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保证在采取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行动时要特别注意儿童的保护、福利和权利，包括在维和行动的任务中做出保护儿童的规定，并吸收儿童保护顾问参加维和行动；

39. 强调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行动计划和红十字和红新月第二十七届国际会议通过的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依然很重要；

40.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获得通过，该规约尤其将征募未满 15 岁儿童入伍或将其用于积极参与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的敌对行动定为战争罪；

41. 呼吁各国：

- (a) 停止违反国际法，包括无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公约)中所规定的义务，征募儿童和将其用于武装冲突；
- (b) 在批准任择议定书时，按照《公约》第 38 条第 3 款的规定提高本国武装部队的自愿入伍最低年龄，同时铭记按照《公约》的规定，未满 18 岁的人有权得到特别保护，并采取措施保证入伍不是强迫的；
- (c) 确保儿童不被强行或强制招募参军，在允许不足 18 岁的儿童自愿应征加入国家武装部队的情况下确保遵守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3 款规定的保障；
- (d)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有别于一国武装部队的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以禁止并将此种做法定为犯罪；
- (e)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将用于武装冲突的儿童复员和解除武装，采取有效措施便利其康复、身心恢复和再融入社会。同时考虑到女童的权利、特别需要和能力；

42. 呼吁：

- (a) 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当事方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这方面呼吁缔约国全面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规定；
- (b) 不用于国家武装部队的武装集团在任何情况下不招募 18 岁以下的儿童或将其用于武装冲突；

- (c) 所有国家和联合国有关机关及机构以及区域组织把儿童权利纳入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下开展的一切活动中，并便利儿童参与这方面战略的制定，确保能有机会听到儿童的声音；
- (d) 所有国家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支持国家和国际排雷工作，包括以捐款、地雷宣传方案、扫雷行动、受害者援助、儿童康复中心等各种方式提供支持，同时注意到《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欢迎与杀伤人员地雷有关的具体立法和其他措施对儿童产生的有利影响，同时也注意到《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修正议定书(经修订的第二号议定书)以及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执行文书的情况；

43. 建议进行制裁时，尤其是在武装冲突中进行制裁时，一律都要评估和监测制裁会对儿童造成的影响，在可给予人道主义豁免时应重点豁免儿童，并制订实施豁免的明确准则，以便处理制裁可能对儿童产生的不利影响，并重申大会和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的建议；

七、康复和重返社会

44. 鼓励各国相互合作，包括通过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和资金援助，执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包括防止任何违反儿童权利的活动、帮助受害者康复和重返社会，此种援助和合作应由有关国家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及其有关行为者协商进行；

八

45. 决定：

- (a)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其中应包括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资料和关于本决议所述问题的资料；
- (b) 第六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